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

第I条 – 职责范围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负责：

- 审查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状况和问题，并就此向遗传委提供建议；
- 审议遗传委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以及遗传委交由工作组办理的其他任何事宜；
- 向遗传委报告其活动情况。

为使工作组履行该项职责，委员会将向工作组委派具体任务。

第II条 – 组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以下区域的28名成员国组成：

非洲5名
欧洲5名
亚洲5名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5名
近东4名
北美2名
西南太平洋2名

第III条 – 成员和候补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 工作组成员在遗传委每届例会上选举产生，任期到遗传委下届例会时结束。此外，遗传委在每届例会上为每个区域选出最多两名候补成员。候补成员按名单所列顺序，接替已辞职并通知秘书处的成员。
2. 当选成员和候补成员可连选连任。
3. 工作组成员应确认出席工作组会议；如无法出席会议，并就此通知秘书处，则应及时由来自同一区域的一个当选候补成员接替。
4. 若工作组成员未出席会议，工作组经与该区域协商，可决定由同一区域出席会议的一个遗传委成员临时接替该成员。

第IV条 – 官员

1. 工作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从工作组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其任期至工作组下届会议为止，并可连选连任。
2. 主席，或在他缺席时由副主席，应主持工作组会议，并行使促进工作组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



第V条 – 会议

遗传委应视需要决定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和会期。任何情况下，工作组每年举行例会次数均不得超过1次。

第VI条 – 观察员

1. 未加入工作组遗传委成员可向遗传委秘书处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工作组工作。
2. 工作组，或是作为工作组代表的主席团，可邀请专家以及专门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

第VII条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应用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章程》未特别规定的所有事项。